附表一

110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		積分計算方式								
	項目	計算標準							最高 分數	備註
志願戶	字	第1至20個志願序45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44分							45 分	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者皆計為同一 志願序積分。
身分別	經濟弱勢	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							2分	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(市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	就近入學	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7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7分							7分	
品德服務	服務學習	幹部任滿1學期2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1小時0.1分								1.幹部包含班級、社團及學校幹部。 2.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 績優者。
	獎勵紀錄 (上限6分)	大功每次 4.5 分 小功每次 1.5 分 嘉獎每次 0.5 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							20分	1.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之獎勵。 2.功過相抵後之獎勵。
	生活教育 (上限8分)									
績表	均衡學習(上限6分)	五學期皆符合者 6 分 四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三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二學期(含)以下符合者 0 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 1 學期 1 分							16分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 三領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(含)以上 者,採計國一、國二及國三上五學 期。
	社團參與(上限4分)							分		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。
	競賽表現(上限6分)	國際:第1名6分/第2名5分/第3名4分/第3名以外3分全國:第1名5分/第2名4分/第3名以外2分全縣:第1名4分/第2名3分/第3名2分/第3名2分/第3名以外1分						3 分 / 2 分 /		1.103 年 8 月 1 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。 2.外縣(市)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(市)政府核發之獎狀。 3.特優比照第 1 名;優等比照第 2 名;甲等比照第 3 名。 4.3 人(含)以下視為個人賽;4 人(含)以上視為團體,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5.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。
	體適能(上 限6分)	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2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1分								1.排除身體質量指數,其餘四項任採 三項。 2.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 生之證明,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 明)者,或持有 衛福部 重大傷病卡(證 明)之學生比照銅牌。 3.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 比照待加強。
教育會考		A ++	A +	A	B++	B+	В	С	45 分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, 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3至9 分。
		9 分	8 分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	(万°)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 (比序項目
合計積分							135分	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 段取得,入學當年度以8月1日起 算。		